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
-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85.4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2.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3.8%略微上升0.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4.2%。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9.5百萬港元減少67.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
-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撇除本集團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9.5百萬港元減少18.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2.1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第22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245,490	251,224
銷售成本		<u>(63,434)</u>	<u>(65,780)</u>
毛利		182,056	185,444
其他收入	5	1,793	5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651)	(106,5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02)	(31,116)
上市開支		<u>(19,183)</u>	<u>–</u>
經營溢利		19,813	48,252
融資成本	6(a)	<u>(1,136)</u>	<u>(970)</u>
除稅前溢利	6	18,677	47,282
所得稅	7(a)	<u>(5,712)</u>	<u>(7,78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965</u></u>	<u><u>39,502</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12.82 港仙</u></u>	<u><u>39.50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50	28,239
遞延稅項資產		1,879	765
預付款項		3,200	–
		<u>44,529</u>	<u>29,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43	38,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712	46,37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5	22,482
		<u>197,470</u>	<u>112,0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255	12,741
合約負債		2,767	2,258
銀行貸款及透支		–	6,473
租賃負債		16,820	12,566
即期應付稅項		699	4,6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0
		<u>37,541</u>	<u>39,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929</u>	<u>72,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458</u>	<u>101,66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398	9,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7	1,081
遞延稅項負債		-	7
		<u>17,275</u>	<u>11,032</u>
資產淨值			
		<u>187,183</u>	<u>90,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33	1,510
儲備		<u>185,850</u>	<u>89,124</u>
權益總額			
		<u>187,183</u>	<u>90,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23樓2309-10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oy & Love Limited及Joy & Faith Limited，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郭致因女士(「郭女士」)及李日勝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草姬國際有限公司(「草姬國際」)從事，並由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廣域人力資源」)提供協助。管理層判斷，廣域人力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草姬國際控制，廣域人力資源的股權於重組(「重組」)前由李先生以草姬國際實質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

收益分類

按主要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銷售渠道分類		
—零售業務	145,641	125,282
—批發業務	94,157	117,961
—寄售安排	5,692	7,981
	<u>245,490</u>	<u>251,224</u>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詳情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90,431</u>	<u>110,651</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1	78
政府補助	1,106	291
其他	256	153
	<u>1,793</u>	<u>52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05	293
租賃負債利息	931	677
	<u>1,136</u>	<u>97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116	69,2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17	2,542
	<u>76,033</u>	<u>71,822</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9	2,900
– 使用權資產	16,789	12,194
	<u>20,998</u>	<u>15,09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141
存貨成本	63,434	65,7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4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30	60
– 其他服務(附註)	4,770	–
	<u>5,800</u>	<u>60</u>

附註：其他服務亦包括在本公告其他部分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681	8,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u>6,833</u>	<u>8,12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21)	(340)
	<u>5,712</u>	<u>7,78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677</u>	<u>47,28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917	7,6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4	160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	(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往年撥備不足	152	-
法定稅收減免	-	(6)
所得稅開支	<u>5,712</u>	<u>7,78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2,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5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095,899股(二零二三年：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進行並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草姬國際有限公司(「草姬國際」)從事，並由廣域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廣域人力資源」)提供協助。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假設重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確定重組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此外，誠如附註12(iv)所述，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日期以資本化方式發行99,999,990股普通股。因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就該資本化發行進行了追溯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10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99,999,990	99,999,99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u>1,095,89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95,899</u>	<u>10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二三年：零)	<u>20,0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姬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及18,95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a)	26,367	32,473
虧損撥備	10(a)	<u>(74)</u>	<u>-</u>
		<u>26,293</u>	<u>32,47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1,255	8,055
按金		7,269	5,837
其他應收款項		<u>95</u>	<u>6</u>
		<u>28,619</u>	<u>13,898</u>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的金額		<u>(3,200)</u>	<u>-</u>
		<u>25,419</u>	<u>13,898</u>
		<u>51,712</u>	<u>46,371</u>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的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0,910,000港元因相關合約條款變動而確認為開支或退款。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77	21,106
31至60日	8,154	11,294
61至90日	8,562	53
90日以上	74	20
	<u>26,367</u>	<u>32,473</u>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74	-
	<u>7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u>	<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a)	<u>3,782</u>	<u>1,7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僱員福利		2,929	4,509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1,118	4,003
其他應付款項		<u>11,303</u>	<u>3,607</u>
		15,350	12,119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		<u>(1,877)</u>	<u>(1,081)</u>
		<u>13,473</u>	<u>11,038</u>
		<u>17,255</u>	<u>12,741</u>

除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95	1,076
31至90日	1,305	343
91至180日	2	152
180日以上	80	132
	<u>3,782</u>	<u>1,70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1,961,000,000</u>	<u>19,6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0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v))	99,999,990	1,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v))	<u>33,333,600</u>	<u>33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33,600</u>	<u>1,333</u>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註：

- (i) 誠如附註1所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狀況而予以編製。就本公告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日期存在的股本總額。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00,000港元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v) 於完成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33,333,6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3.7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1,000港元。各自的股本金額約為333,336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113,251,000港元。已付及應付的股份發行費用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該等為數11,417,000港元的費用被視為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減少值。

1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並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並無就報告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等類別。

(b)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眾多長期關係。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3,333,360股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此外，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333,36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e)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與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如果本公司向各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中沒有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f)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確定獎勵歸屬的有關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但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於授予日期)：(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c)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d)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e)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f)以績效型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g)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h)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而發生變化、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短於授予日期起計(包括於授予日期)12個月。

接受獎勵及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

當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在授予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時，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獎勵。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

釐定獎勵購買價的基礎

獎勵之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人士，依據股份當時之收市價、獎勵目的及選定參與者之特點及概況等考量釐定。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要求，否則任何獎勵均不可轉讓或授予他人，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h)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獲得批准。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ii)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ii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即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彼參與計劃，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或(iv)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限期內就有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署並交回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所規定的轉讓文件。

(j) 退扣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且被本集團解僱，而解僱原因是其僱傭合約在毋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僱主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k)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l)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m)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獎勵，但在其他情況下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獲授但尚未歸屬或緊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的計劃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約束。

(n) 更改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其中包括具有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為無效。

如果獎勵股份的首次授予需要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o) 調整

倘於緊隨生效日期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上述變動所產生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持有尚未歸屬及/或失效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以應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有)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p)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 10 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扎根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多元化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銷售眾多類別的產品，積極打造自有品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八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及(viii)「恩寵(Herbs Pet)」。本集團透過(i)零售業務，(ii)批發業務，及(iii)寄售安排銷售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於報告期，受市場環境挑戰影響，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下降2.3%及67.2%。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2百萬港元；(ii)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自營零售店舖增加)，及(iii)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批發業務之銷售減少)。針對充滿挑戰之市場格局，本集團策略性擴展其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新開10間門店，提振零售業務。此舉成功推動零售銷售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長16%。然而，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值收縮7.3%，限制本集團完全抵銷批發業務分部缺口的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以豐富本集團產品之種類，包括新產品「草姬祛濕丸」及新品牌「恩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2.3%，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5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45.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零售業務	145,641	59.3	125,282	49.8
—批發業務	94,157	38.4	117,961	47.0
—寄售安排	5,692	2.3	7,981	3.2
總計	<u>245,490</u>	<u>100.0</u>	<u>251,224</u>	<u>100.0</u>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顧客，主要透過自營零售店舖、品牌體驗中心、自家電商平台Zinomall及在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等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自營賬號及網店。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16.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5.6百萬港元。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零售店舖數目擴張所致，零售店舖數目於二零二三年由16間增至23間，並於二零二四年增至33間。

批發業務：

本集團銷售產品予批發客戶，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例如本地的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以及非連鎖零售商，例如藥房及貿易公司，以供轉售予終端顧客。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20.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4.2百萬港元。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需求減少，而該客戶受到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香港零售銷售總額下滑的不利影響。

寄售安排：

本集團在寄售商的零售店舖銷售其產品予光顧零售店舖的終端顧客。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8.7%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與批發業務類似，本集團最大寄售商(香港主要零售商之一)於該年度歷經香港零售銷售總額下滑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寄售安排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交付成本。材料成本包含了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並包括(i)半製成品；及(ii)本集團產品製造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63.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少與銷售額的下降幅度相稱。

本集團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85.4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1.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2.1百萬港元，與銷售額的減少相稱。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3.8%微增0.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4.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品牌建立、升級及內部銷售資金；(ii)來自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約0.9百萬港元，分配用於與品牌建立、升級及內部銷售有關的計劃，以及年內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向產品顧問及銷售推廣人員支付薪金及佣金；(ii)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s及醫療專家及於營銷與推廣活動中投放廣告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i)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交付開支；及(iv)支付寄售商的寄售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0.9%，主要得益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的縮減，此乃由於香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售環境嚴峻，本公司因而採取審慎營銷策略，其被擴張零售店舖數目令員工成本因增聘銷售人員而增加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包括自營零售店舖及品牌體驗中心)折舊；(ii)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及(iii)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短期店舖租金。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6.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增設10間自營零售店舖導致租賃物業折舊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約970,000港元增加約166,000港元或17.1%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1,1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租賃更多的自營零售店舖，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所得稅開支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香港運營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1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26.5百萬港元或67.2%。此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2百萬港元，(ii)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自營零售店舖增加)，及(iii)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批發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溢利，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相關上市開支)約為3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18.6%。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設10間自營零售店舖導致租賃物業折舊增加約6.0百萬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其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額外財務計量提供有用的指引，乃由於其通過消除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反映本公司關於其正常業務營運的純利狀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965	39,5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19,183	—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2,148</u>	<u>39,502</u>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調整純利(經撇除本集團上市開支後調整)約為3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18.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約1.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333,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19.2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首要現金用途主要是為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支付採購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的費用。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銀行借款約6.5百萬港元，及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1%)。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日期均有淨現金狀況。

庫務管理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餘額(如有)，並確保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亦受到審慎監控，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結構能滿足資金需求，從而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4.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全部由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會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有所增加。該等未來投資將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擬結合持續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開支撥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為247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內部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33,333,600股股份以供認購。每股發售價釐定為3.75港元，且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4.4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02.0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同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估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計劃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報告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策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增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35.7%	33.7	-	33.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擴大、改善和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	37.8%	35.7	-	35.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擴展並充實我們的產品組合	4.7%	4.4	-	4.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招聘人才	12.4%	11.7	-	11.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9.4%	8.9	-	8.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總計	100.0%	94.4	-	94.4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受市場狀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所限)的最佳估計而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額20,000,04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來展望及前景

受新冠病毒疫情後健康意識提高驅動，香港保健品市場持續穩健增長。消費者越發青睞天然產品，並更加關注精神健康與整體保健。隨著人們尋求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產品，個人化營養需求亦有所上升。儘管市場擴張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仍需審視整體經濟形勢。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前景依然迷霧重重。香港特區政府預測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溫和增長2.5%，且二零二五年的預期增長相若。高利率及強勢貨幣可能會持續抑制消費支出及旅遊業復甦，給該地區企業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憑藉穩健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優勢，本公司已具備充足實力把握保健品市場增長機遇，滿足市場對天然及個性化健康方案的新興需求。

為確保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加強其線上佈局與營銷力度以拓展客群。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零售網絡擴張、完善電子商務平台及拓展企業客戶合作，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將加大產品創新投入以引領不斷變化的健康趨勢。該等戰略舉措將增強本集團在動態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及適應能力。

除持續鞏固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外，本集團亦正探索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將業務拓展至中國。該等地區憑藉龐大且充滿活力的市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針對各目標市場的獨特性制定差異化的擴張策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監管、文化及競爭環境。本集團進軍該等區域旨在豐富收入來源、降低對香港市場的依賴及把握該等區域不斷增加的消費者需求。本集團將仔細研究該等新市場，確保本集團作出的任何舉措均符合其長遠計劃。本集團希望對下一步的發展方向作明智決策，因此本集團將謹慎考慮業務的意義所在。本集團相信，這種審慎的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抓住新的機會。

儘管本集團意識到監管變動及競爭加劇等潛在挑戰，本集團仍對克服困難並為客戶與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充滿信心。憑藉上市後帶來的強勁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經濟波動中把握機遇、蓬勃發展。香港保健品市場未來前景可期，本集團將以創新驅動、戰略佈局及品質堅守，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章節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於有關期間，郭女士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郭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郭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教授及曾醫生。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致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及楊婉璧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晉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組成。